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人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朱袁正（签字）：



2021 年 3 月 2 日